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54011763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二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坡頭漁港港區內棄置漁船(無法辨識編號)及鐵皮屋等廢棄物1批，請所有人於本(115)年5月15日前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本府將依漁港法第17條規定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坡頭漁港港區內棄置之漁船(無法辨識編號)及鐵皮屋等廢棄物已妨礙港區觀瞻，污染漁港區域。為維護港區環境整潔及空間使用效能，請所有人於本年5月15日前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將依規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二、坡頭漁港港區棄置漁船、鐵皮屋等廢棄物1批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農業處(漁牧科)范小姐，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45。

縣長楊文科